

滅火筒周圍棄置 計時炸彈圍城

環境保護署的回覆：

環保署區域辦事處(南)已巡查有關9個地點，所有的棄置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已被清理。就議員的問題，本署有以下回應：

問題（1）：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現時法例對於隨處丟棄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有什麼規管？有什麼罰則？

答覆（1）：

仍然存有壓力的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內，若只含無害物料（如水、空氣或二氧化碳等），除壓後的氣罐可作廢金屬回收或一般都市固體廢物處置，而不可任意棄掉或堆積於公眾地方。在公眾地方棄置廢物是違法行為，《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已授權多個政府部門，向非法棄置廢物人士發出\$1,500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另外，處置貯壓式或其他任何內含有害物料（如鹵化烷、非鹵化溶劑等）的廢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是受《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所規管。非法棄置含有害物料的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違反《條例》。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最高二十萬及監禁六個月。

問題（2）：

請問消防處及相關政府部門，逾期或失效的滅火筒是否需由消防承辦商運走？按規定需怎樣處理？違規的承辦商會受到什麼懲罰？

答覆（2）：

一般來說，滅火筒供應商及向消防處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有責任妥善處理及處置他們供應的逾期或失效的滅火筒。滅火筒供應商及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運作受消防處規管，同時亦受答覆（1）所提的法例及其罰則所管制。

問題（3）：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對於杜絕隨處丟棄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情況，有

什麼具體的改善建議？追蹤徹查源頭，存在什麼困難？這些困難需怎樣解決？

答覆（3）：

非法在公眾地方棄置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一般都會在行人少或晚間的時間進行，使執法人員要當場確定非法棄置廢物人士以追蹤源頭有一定困難。我們除了會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加強巡查之外，亦會透過宣傳教育以改善有關情況。消防處曾聯同本署為不同持份者舉行相關講座，例如在2017年1月及6月分別為註冊消防承辦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從業員舉辦講座，以加強他們對正確處理及棄置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的認識和促進業界的交流。我們亦會向冷氣維修業人士加強宣傳適當棄置氣罐的做法，包括需耗盡壓縮氣體罐內氣體、清晰標識空罐及移走氣閥或在罐壁鑽孔等後才回收再用或送往正確的地方處置。

問題（4）：

請問警方、食環署及相關政府部門，若在街邊發現隨處丟棄的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會如何處理？現時什麼部門負責清理？由收到舉報到完成清理需時多久？警員巡邏時發現會否即時舉報？丟棄在上述垃圾桶旁邊的地點，食環署人員是否視而不見？為何多天仍未清理？

答覆（4）：

本署在收到發現隨處棄置滅火筒或壓縮氣體罐的投訴後會派員到現場調查。使用者一般都已將壓縮氣體罐內的氣體耗盡後才棄置，故此本署發現大部份被棄置的壓縮氣體罐其實已是空罐。若發現該些滅火筒及壓縮氣體罐仍可能存有壓力或懷疑含有害物料，會檢查罐上有沒有承辦商或供應商的資料。如有的話，我們會聯絡及要求該承辦商或供應商盡快回收被棄置的滅火筒或壓縮氣體罐。如未能找到有關的承辦商或供應商的資料，我們會安排環保署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承辦商協助清理。

至於LPG氣罐的管制，則屬機電工程署的職權範圍，我們會將棄置LPG氣罐的事宜會轉交機電工程署跟進及處理。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